

2-12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決算

中央選舉委員會 編印

# 中央選舉委員及所屬

##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4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5-8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9-10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1-16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7-20
(六)	平衡表.....	21-21
(七)	資本資產表.....	22-22
(八)	現金出納表.....	23-23
(九)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24-67
(十)	資本資產變動表.....	68-69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70-71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72-75
(十三)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76-79
(十四)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80-81
(十五)	收入支出彙計表.....	82-82
(十六)	歲入保留分析表.....	83-83
(十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4-84
(十八)	歲出保留分析表.....	85-86
(十九)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7-90
(二十)	人事費分析表.....	91-92
(二十一)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3-94
(二十二)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95-96
(二十三)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97-97
(二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101
(二十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02-121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歲入部分：

- (一)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400,000 元，執行結果，包括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實現數 6,628,141 元、應收數 1,500,000 元、一般賠償收入 46,997 元、財產孳息實現數 5,637 元、廢舊物資售價實現數 81,557 元、雜項收入實現數 354,238 元，合共 8,616,570 元，較預算數超收 8,216,570 元。
- (二) 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由 105 年度轉入應收數罰金罰鍰 14,162,520 元，於本年度註銷 5,173,800 元，本年度應收實現數 4,389,198 元，未結清數 4,599,522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歲出部分：

- 本年度原預算數 994,718,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9,383,000 元，合共 1,014,101,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987,394,573 元，保留數 2,258,760 元，合共 989,653,333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24,447,667 元。
- (一) 一般行政：  
本年度原預算數 112,896,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79,000 元，合共 112,975,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12,241,759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733,241 元。
  - (二) 選舉業務：  
本年度原預算數 13,916,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7,469,000 元，合共 31,385,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9,319,480 元，保留數 394,314 元，合共 29,713,794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1,671,206 元。
  - (三)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本年度原預算數 331,609,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399,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914,000 元，合共 333,922,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310,027,321 元，保留數 1,864,446 元，合共 311,891,767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22,030,233 元。
  - (四)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本年度原預算數 535,057,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535,056,450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550 元。
  - (五) 一般建築及設備：  
本年度原預算數 640,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113,000 元，合共 753,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749,563 元，與預算較計賸餘 3,437 元。
  - (六) 第一預備金：  
本年度原預算數 600,000 元，動支數 591,000 元，與預算較計賸餘 9,000 元。

#### 三、統籌科目部分：

本項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981,150 元，公教人員退休撫恤給付 86,348,784 元，合共 91,329,934 元。

### 貳、財務狀況之分析：

本年度決算由於對預算經費之嚴格控制，在不影響業務計畫需求下，儘量擷節開支，使工作均能順利完成並賸餘 24,447,667 元，已由國庫自行收回。

- 一、歲入部分一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7,116,570 元，較預算數 400,000 元，超收 6,716,570 元；以前年度轉入數 14,162,520 元，本年實現數 4,389,198 元，本年減免(註銷)數 5,173,8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4,599,522 元，轉入 107 年度繼續執行。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歲出部分—本年度資產科目部分：專戶存款 6,970,820 元；較上年度減少 9,162,308 元，暫付款 0 元；較上年減少 347,220 元，應收帳款 6,099,522 元，較上年度減少 8,062,998 元，資產科目總計 13,070,342 元。本年度負債科目部分：存入保證金 2,570,518 元；較上年度增加 594,848 元、應付代收款 3,194,154 元，較上年度減少 9,935,662 元、應付保管款 1,206,148 元，較上年度減少 168,794 元，淨資產 6,099,522 元，較上年度減少 8,062,998 元，負債科目總計 13,070,342 元

三、資本資產帳部分：固定資產—土地 403,791,659 元，土地改良物 313,993 元；較上年度減少 60,048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582,762,037 元；較上年度減少 12,358,800 元，機械及設備 7,320,285 元；較上年度增加 603,474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138,379 元；較上年度減少 818,360 元，雜項設備 7,870,595 元；較上年度減少 500,447 元，固定資產總計 1,006,196,948 元。無形資產 11,287,296 元；較上年度增加 11,265,246 元，資本資產帳總計 1,017,484,244 元。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選舉業務	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1. 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變更作業。	1. 為應辦理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需要，本會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召開「研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事宜會議」，就有關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應考量因素及檢討變更作業之進行程序，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進行會商，復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81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檢討現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舉區劃分情形，如經檢討有變更必要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意見表、變更意見理由說明，並檢附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直轄市、縣(市)議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函報本會審議。	2.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會前開函辦理選舉區檢討作業，提報各該委員會審議後函報本會。經彙整各	已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情形，計有臺中市、臺南市及台東縣等直轄市、縣有變更意見。臺中市並於106年3月8日，臺南市於106年3月16日，台東縣於106年5月19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本會均派員與會。</p> <p>3. 本會經參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所報選舉區變更檢討意見，並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等因素，擬具臺中市、臺南市及臺東縣議員選舉區變更案，經提106年7月18日本會第494次級106年8月15日本會第495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106年9月18日公告變更臺中市議會第3屆議員、臺南市議會第3屆議員及台灣省臺東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區。</p>	<p>已完成。</p>
		<p>2. 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識。</p>	<p>為充實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承辦人等選務幹部人員之專業知能，提升辦理選務之品質與績效，106年選務人員講習班共辦理6期完竣，每期3天，總計290人到訓，測驗及格人數為281人，及格率96.9%，高於106年度設定之95%目表值。</p>	<p>已完成。</p>
	<p>嚴正執行法律：落實執行政黨連坐裁罰事件</p>	<p>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規定，就符合該條之案件，裁罰推薦該公職</p>	<p>本(106)年度由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函送法務部透過系統查對，計查復75件公職候選人之確定判決，經勾稽比對，應裁罰件數為6件，</p>	<p>已完成。</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候選人之政黨。	<p>均已由管轄之選舉委員會作成裁處處分，總計新台幣 510 萬元，達成比率為 100%。</p>	

中央選舉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0	20,000
	16			0403670000-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0,000	0	20,000
		01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	0	20,000
			01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20,000	0	20,000
			03	040367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367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6,000	0	16,000
	17			0703670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6,000	0	16,000
		01		0703670100-5 財產孳息	0	0	0
			01	0703670101-8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0367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16,000	0	16,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64,000	0	364,000
	17			1103670000-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64,000	0	364,000
		01		1103670900-5 雜項收入	364,000	0	364,000
			01	110367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0367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364,000	0	364,000

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675,138	1,500,000	0	8,175,138	8,155,138	40,875.69
6,675,138	1,500,000	0	8,175,138	8,155,138	40,875.69
6,628,141	1,500,000	0	8,128,141	8,108,141	40,640.71
6,628,141	1,500,000	0	8,128,141	8,108,141	40,640.71
46,997	0	0	46,997	46,997	
46,997	0	0	46,997	46,997	
87,194	0	0	87,194	71,194	544.96
87,194	0	0	87,194	71,194	544.96
5,637	0	0	5,637	5,637	
5,637	0	0	5,637	5,637	
81,557	0	0	81,557	65,557	509.73
354,238	0	0	354,238	-9,762	97.32
354,238	0	0	354,238	-9,762	97.32
354,238	0	0	354,238	-9,762	97.32
2,697	0	0	2,697	2,697	
351,541	0	0	351,541	-12,459	96.58



中央選舉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經常門小計	400,000	0	40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00,000	0	400,000

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116,570	1,500,000	0	8,616,570	8,216,570	2,154.14
0	0	0	0	0	
7,116,570	1,500,000	0	8,616,570	8,216,570	2,154.14

中央選舉委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3800000000-3 民政支出	994,718,000	0	19,383,000	0
						0	0	19,383,000
		01		3803670100-0 一般行政	112,896,000	0	0	0
						79,000	0	79,000
		02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13,916,000	0	17,469,000	0
						0	0	17,469,000
		03		3803671100-5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31,609,000	0	1,914,000	0
						399,000	0	2,313,000
		04		3803671300-4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535,057,000	0	0	0
						0	0	0
		05		380367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0,000	0	0	0
						113,000	0	113,000
		06		3803679800-0 第一預備金	600,000	0	0	0
						-591,000	0	-591,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4,904,689	0	1,444,095	0
						0	0	1,444,095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4,904,689	0	1,444,095	0
						0	0	1,444,095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981,15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4,981,150	0	0	0
						0	0	0
				合計	1,084,603,839	0	20,827,095	0
						0	0	20,827,095

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14,101,000	987,394,573	2,258,760	-24,447,667	97.59
	0	989,653,333		
112,975,000	112,241,759	0	-733,241	99.35
	0	112,241,759		
31,385,000	29,319,480	394,314	-1,671,206	94.68
	0	29,713,794		
333,922,000	310,027,321	1,864,446	-22,030,233	93.40
	0	311,891,767		
535,057,000	535,056,450	0	-550	100.00
	0	535,056,450		
753,000	749,563	0	-3,437	99.54
	0	749,563		
9,000	0	0	-9,000	0.00
	0	0		
86,348,784	86,348,784	0	0	100.00
	0	86,348,784		
86,348,784	86,348,784	0	0	100.00
	0	86,348,784		
4,981,150	4,981,150	0	0	100.00
	0	4,981,150		
4,981,150	4,981,150	0	0	100.00
	0	4,981,150		
1,105,430,934	1,078,724,507	2,258,760	-24,447,667	97.79
	0	1,080,983,267		

中央選舉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1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994,718,000	0	19,383,000	0	
						0	0	19,383,000	
				經常門小計	988,140,000	0	19,383,000	0	
						-192,000	-17,300	19,173,700	
				資本門小計	6,578,000	0	0	0	
						192,000	17,300	209,300	
				0003670000-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994,718,000	0	19,383,000	0	
						0	0	19,383,000	
				經常門小計	988,140,000	0	19,383,000	0	
						-192,000	-17,300	19,173,700	
				資本門小計	6,578,000	0	0	0	
						192,000	17,300	209,300	
	01				3803670100-0 一般行政	112,796,000	0	0	0
							0	-17,300	-17,300
					01 人事費	100,757,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1,949,000	0	0	0
							0	-17,300	-17,300
					04 獎補助費	90,000	0	0	0
							0	0	0
					3803670100-0* 一般行政	100,000	0	0	0
						79,000	17,300	96,300	
03 設備及投資					100,000	0	0	0	
						79,000	17,300	96,300	
02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9,482,000	0	17,469,000	0	
						0	0	17,469,000	
				01 人事費	0	0	540,000	0	
						0	0	540,000	
				02 業務費	9,482,000	0	16,929,000	0	
		0	0	16,929,000					

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14,101,000	987,394,573	2,258,760	-24,447,667	97.59
	0	989,653,333		
1,007,313,700	981,268,780	2,258,760	-23,786,160	97.64
	0	983,527,540		
6,787,300	6,125,793	0	-661,507	90.25
	0	6,125,793		
1,014,101,000	987,394,573	2,258,760	-24,447,667	97.59
	0	989,653,333		
1,007,313,700	981,268,780	2,258,760	-23,786,160	97.64
	0	983,527,540		
6,787,300	6,125,793	0	-661,507	90.25
	0	6,125,793		
112,778,700	112,045,459	0	-733,241	99.35
	0	112,045,459		
100,757,000	100,757,000	0	0	100.00
	0	100,757,000		
11,931,700	11,200,459	0	-731,241	93.87
	0	11,200,459		
90,000	88,000	0	-2,000	97.78
	0	88,000		
196,300	196,300	0	0	100.00
	0	196,300		
196,300	196,300	0	0	100.00
	0	196,300		
26,951,000	25,536,784	394,314	-1,019,902	96.22
	0	25,931,098		
540,000	358,206	0	-181,794	66.33
	0	358,206		
26,411,000	25,178,578	394,314	-838,108	96.83
	0	25,572,892		

中央選舉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4,434,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4,434,000	0	0	0
		03		3803671100-5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30,205,000	0	1,914,000	0
				01 人事費	283,999,000	0	0	0
				02 業務費	45,918,000	0	1,914,000	0
				04 獎補助費	288,000	0	0	0
		03		3803671100-5*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404,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404,000	0	0	0
		04		3803671300-4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535,057,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535,057,000	0	0	0
		05		380367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0,000	0	0	0
						113,000	0	113,000
		01		3803679019-2* 其他設備	640,000	0	0	0
						113,000	0	113,000
				03 設備及投資	640,000	0	0	0
						113,000	0	113,000
		06		3803679800-0 第一預備金	600,000	0	0	0
				09 預備金	600,000	0	0	0
						-591,000	0	-591,000
						-591,000	0	-591,000

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434,000	3,782,696	0	-651,304	85.31
	0	3,782,696		
4,434,000	3,782,696	0	-651,304	85.31
	0	3,782,696		
332,518,000	308,630,087	1,864,446	-22,023,467	93.38
	0	310,494,533		
283,999,000	263,102,862	0	-20,896,138	92.64
	0	263,102,862		
48,231,000	45,259,225	1,864,446	-1,107,329	97.70
	0	47,123,671		
288,000	268,000	0	-20,000	93.06
	0	268,000		
1,404,000	1,397,234	0	-6,766	99.52
	0	1,397,234		
1,404,000	1,397,234	0	-6,766	99.52
	0	1,397,234		
535,057,000	535,056,450	0	-550	100.00
	0	535,056,450		
535,057,000	535,056,450	0	-550	100.00
	0	535,056,450		
753,000	749,563	0	-3,437	99.54
	0	749,563		
753,000	749,563	0	-3,437	99.54
	0	749,563		
753,000	749,563	0	-3,437	99.54
	0	749,563		
9,000	0	0	-9,000	0.00
	0	0		
9,000	0	0	-9,000	0.00
	0	0		



中央選舉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4,981,150	0	0	0
			01	人事費	4,981,15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981,15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4,904,689	0	1,444,095	0
			01	人事費	84,904,689	0	1,444,095	0
				經常門小計	84,904,689	0	1,444,095	0
				統籌科目小計	89,885,839	0	1,444,095	0
				合計	1,084,603,839	0	20,827,095	0
						0	0	20,827,095

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981,150	4,981,150	0	0	100.00
	0	4,981,150		
4,981,150	4,981,150	0	0	100.00
	0	4,981,150		
4,981,150	4,981,150	0	0	100.00
	0	4,981,150		
86,348,784	86,348,784	0	0	100.00
	0	86,348,784		
86,348,784	86,348,784	0	0	100.00
	0	86,348,784		
86,348,784	86,348,784	0	0	100.00
	0	86,348,784		
91,329,934	91,329,934	0	0	100.00
	0	91,329,934		
1,105,430,934	1,078,724,507	2,258,760	-24,447,667	97.79
	0	1,080,983,267		

中央選舉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	02				0400000000-2		476,982	473,8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5	0403600000-0		476,982	473,8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0	0
					01	0403600100-4		476,982	473,8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03600101-7		476,982	473,800
						罰金罰鍰		0	0
					小計		476,982	473,800	
					0		0	0	
100	02				0400000000-2		5,00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6	0403600000-0		5,000	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0	0
					01	0403600100-4		5,00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03600101-7		5,000	0
						罰金罰鍰		0	0
					小計		5,000	0	
					0		0	0	
104	02				0400000000-2		2,320,538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6	0403670000-4		746,305	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0	0
					01	0403670100-9		746,305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03670101-1		746,305	0
						罰金罰鍰		0	0
					16	0403670000-4		1,094,517	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0	0
01	0403670100-9		1,094,517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03670101-1		1,094,517	0					
	罰金罰鍰		0	0					



中央選舉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2	16			0403670000-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72,216	0		
					0	0			
					01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472,216	0	
					0	0			
					01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472,216	0	
					0	0			
		16				0403670000-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7,500	0	
						0	0		
						01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7,500	0
						0	0		
						01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7,500	0
						0	0		
				小 計	2,320,538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360,000	4,700,000			
					0	0			
	15	15				0403670000-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9,060,000	4,600,000	
						0	0		
						01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60,000	4,600,000
						0	0		
						01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9,060,000	4,600,000
						0	0		
		15					0403670000-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0,000	0
							0	0	
01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0	0
0							0		
01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100,000	0
0							0		
15					0403670000-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00,000	100,000		
					0	0			
					01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0	100,000	
					0	0			
					01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200,000	100,000	
					0	0			

員會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0,000	0	422,216
0	0	0
50,000	0	422,216
0	0	0
50,000	0	422,216
0	0	0
0	0	7,500
0	0	0
0	0	7,500
0	0	0
0	0	7,500
0	0	0
0	0	7,500
0	0	0
483,328	0	1,837,210
0	0	0
3,905,870	0	2,754,130
0	0	0
2,855,870	0	1,604,130
0	0	0
2,855,870	0	1,604,130
0	0	0
2,855,870	0	1,604,130
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0	0	0

中央選舉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5			0403670000-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50,000	0	0
			01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50,000	0	0
				01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1,150,000	0	0
		15			0403670000-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850,000	0	0
			01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850,000	0	0
				01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850,000	0	0
					小計	11,360,000	4,700,000	0
					經常門小計	14,162,520	5,173,80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4,162,520	5,173,800	0
						0	0	0

員會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1,150,000
0	0	0
0	0	1,150,000
0	0	0
0	0	1,150,000
0	0	0
850,000	0	0
0	0	0
850,000	0	0
0	0	0
850,000	0	0
0	0	0
3,905,870	0	2,754,130
0	0	0
4,389,198	0	4,599,522
0	0	0
0	0	0
0	0	0
4,389,198	0	4,599,522
0	0	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3,070,342	30,642,948	2 負債	6,970,820	16,480,428
11 流動資產	13,070,342	30,642,948	21 流動負債	6,970,820	16,480,428
110103 專戶存款	6,970,820	16,133,208	211201 存入保證金	2,570,518	1,975,670
110303 應收帳款	6,099,522	14,162,52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3,194,154	13,129,816
110701 暫付款	0	347,22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206,148	1,374,942
			3 淨資產	6,099,522	14,162,520
			31 資產負債淨額	6,099,522	14,162,52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099,522	14,162,520
合 計	13,070,342	30,642,948	合 計	13,070,342	30,642,948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 482,500、債權憑證 1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1,006,196,948	1,019,331,129	資本資產總額	1,017,484,244	1,019,353,179
土地	403,791,659	403,791,659	資本資產總額	1,017,484,244	1,019,353,179
土地改良物	313,993	374,04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82,762,037	595,120,837			
機械及設備	7,320,285	6,716,8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38,379	4,956,739			
雜項設備	7,870,595	8,371,042			
無形資產	11,287,296	22,050			
無形資產	11,287,296	22,050			
合    計	1,017,484,244	1,019,353,179	合    計	1,017,484,244	1,019,353,179

備註: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6,133,208
1.專戶存款	16,133,208
二、本期收入	1,080,720,667
1.本年度歲入	8,616,570
(1.)實現數	7,116,570
(2.)應收數	1,500,000
2.歲入應收數	8,062,998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389,198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5,173,800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500,000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594,848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9,935,662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68,794
6.公庫撥入數	1,079,431,35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078,724,507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706,844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5,880,644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706,844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5,173,800
收 項 總 計	1,096,853,87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089,883,055
1.本年度歲出	1,080,983,267
(1.)實現數	1,078,724,507
(2.)保留數	2,258,760
2.歲出保留數	-2,258,760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258,760
3.暫付款淨增(減)數	-347,220
4.繳付公庫數	11,505,768
(1.)本年度歲入繳庫	7,116,570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4,389,198
二、本期結存	6,970,820
1.專戶存款	6,970,820
付 項 總 計	1,096,853,87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970,820	
			本年度部分		6,970,820	
			036700 中選會本部	909,736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3,758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6,336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26,389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00,000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580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9,046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22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150,000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2,809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41,312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2,996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2,000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3,034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3,982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658,618	
			036700 中選會本部	1,647,919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149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9,051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3,000,499		
			總計		6,970,82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099,522	
			本年度部分		1,50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500,000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1,500,000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1,500,000		
			036700 中選會本部	1,5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599,522	
			097 九十七年度		3,182	
			0403600100-4 罰金罰鍰及息金	3,182		
			0403600101-7 罰金罰鍰	3,18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3,182		
			100 一百零四年度		5,000	
			0403600100-4 罰金罰鍰及息金		5,000	
			0403600101-7 罰金罰鍰		5,000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5,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837,210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1,837,210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1,837,210	
			036700 中選會本部	412,977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994,517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422,216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7,5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754,130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2,754,130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2,754,130	
			036700 中選會本部	1,604,130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150,000		
			總計			6,099,52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70,518	
			本年度部分		1,568,448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568,448	
			036700 中選會本部	1,305,452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00,000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150,000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2,996		
			以前年度部分		1,002,070	
			100 一百年度		297,000	
			036700 中選會本部	297,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61,250	
			036700 中選會本部	161,25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6,000	
			036700 中選會本部	36,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07,820	
			036700 中選會本部	488,500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0,320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9,000		
			總計		2,570,518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94,154	
			本年度部分		3,105,86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105,860	
			036700 中選會本部	31,217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3,758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7,200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149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9,051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8,952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22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2,489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22,361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2,000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4,034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2,926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3,000,499		
			以前年度部分			88,294
			104 一百零四年度			9,457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8,132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58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745		
			105 一百零五年度		78,837	
			036700 中選會本部	67,375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1,057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94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311		
			總計		3,194,15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06,148	
			本年度部分		151,753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6,336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35,417	
			036700 中選會本部	75,822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59,595		
			以前年度部分		1,054,395	
			104 一百零四年度		906,275	
			036700 中選會本部	6,424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899,85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48,120
			036700 中選會本部	88,615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59,505		
			總 計			1,206,148



中央選舉委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403,791,659	0
土地改良物	872,783	-498,742
房屋建築及設備	730,439,194	-135,318,357
機械及設備	30,174,021	-23,457,2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754,786	-30,798,047
雜項設備	66,116,257	-57,745,21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267,148,700	-247,817,571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2,05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22,050	0
合 計	1,267,170,750	-247,817,571

備註：

1.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26,447,628＝屬預算執行增加數24,403,370＋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2,044,258。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6,125,793。3.預算採購增加數24,403,370，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6,125,793，增加18,277,577，主要係：(1)係電腦軟體登帳增加17,953,013。(2)未達登載財產標準列為物品計減少38,914。(3)以前年度財產補列帳計增加25,286。(4)錯帳調整增加338,192。

員會及所屬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403,791,659
0	0	-60,048	313,993
0	0	-12,358,800	582,762,037
4,336,274	3,680,961	-51,839	7,320,285
747,790	1,160,526	-405,624	4,138,379
2,117,522	2,887,602	269,633	7,870,595
0	0	0	0
0	0	0	0
7,201,586	7,729,089	-12,606,678	1,006,196,9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246,042	7,980,796	0	11,287,2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246,042	7,980,796	0	11,287,296
26,447,628	15,709,885	-12,606,678	1,017,484,244

中央選舉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364,218,068	81,638,262	535,412,450	0	981,268,780
	12			0003670000-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64,218,068	81,638,262	535,412,450	0	981,268,780
		01		3803670100-0 一般行政	100,757,000	11,200,459	88,000	0	112,045,459
		02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358,206	25,178,578	0	0	25,536,784
		03		3803671100-5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263,102,862	45,259,225	268,000	0	308,630,087
		04		3803671300-4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0	0	535,056,450	0	535,056,450
		05		380367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803679019-2 其他設備	0	0	0	0	0
				小計	364,218,068	81,638,262	535,412,450	0	981,268,780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2,258,760	0	0	2,258,760
	12			0003670000-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0	2,258,760	0	0	2,258,760
		02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0	394,314	0	0	394,314
		03		3803671100-5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0	1,864,446	0	0	1,864,446
				保留數小計	0	2,258,760	0	0	2,258,760
				合計	364,218,068	83,897,022	535,412,450	0	983,527,540

員會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6,125,793	0	6,125,793	987,394,573	
0	6,125,793	0	6,125,793	987,394,573	
0	196,300	0	196,300	112,241,759	
0	3,782,696	0	3,782,696	29,319,480	
0	1,397,234	0	1,397,234	310,027,321	
0	0	0	0	535,056,450	
0	749,563	0	749,563	749,563	
0	749,563	0	749,563	749,563	
0	6,125,793	0	6,125,793	987,394,573	
0	0	0	0	2,258,760	
0	0	0	0	2,258,760	
0	0	0	0	394,314	
0	0	0	0	1,864,446	
0	0	0	0	2,258,760	
0	6,125,793	0	6,125,793	989,653,333	

中央選舉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選舉業務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01人事費	100,757,000	358,206	263,102,862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076,125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224,532	0	150,589,06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6,640	0	231,24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30,432	0	24,060,367
0111 獎金	11,367,244	0	45,378,965
0121 其他給與	945,102	0	4,512,778
0131 加班值班費	2,073,214	358,206	6,472,509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42,540	0	1,769,41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6,854,021	0	13,096,129
0151 保險	4,167,150	0	16,992,398
02業務費	11,200,459	25,178,578	45,259,225
0201 教育訓練費	5,000	551,748	63,336
0202 水電費	61,121	0	4,500,264
0203 通訊費	818,028	65,289	1,303,117
0215 資訊服務費	0	7,436,141	93,6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	43,955
0221 稅捐及規費	89,238	12,815	383,129
0231 保險費	15,977	0	113,992
0241 兼職費	824,000	589,486	25,627,09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398,558	22,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800	6,484,473	8,815
0251 委辦費	0	3,268,327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302,754	0
0271 物品	624,723	1,027,947	1,798,737
0279 一般事務費	6,431,491	3,104,229	5,987,97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46,800	9,800	2,568,70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1,870	38,705	510,90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1,157,046
0291 國內旅費	177,328	223,404	1,073,033
0293 國外旅費	0	1,462,574	2,838
0294 運費	0	195,415	189

員會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364,218,068
0	0			4,076,125
0	0			188,813,594
0	0			707,881
0	0			26,390,799
0	0			56,746,209
0	0			5,457,880
0	0			8,903,929
0	0			2,011,953
0	0			49,950,150
0	0			21,159,548
0	0			81,638,262
0	0			620,084
0	0			4,561,385
0	0			2,186,434
0	0			7,529,741
0	0			43,955
0	0			485,182
0	0			129,969
0	0			27,040,576
0	0			421,058
0	0			6,530,088
0	0			3,268,327
0	0			302,754
0	0			3,451,407
0	0			15,523,698
0	0			3,825,303
0	0			741,478
0	0			1,157,046
0	0			1,473,765
0	0			1,465,412
0	0			195,604

中央選舉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選舉業務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0295 短程車資	985	6,913	0
0299 特別費	677,098	0	0
03設備及投資	196,300	3,782,696	1,397,23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3,756,396	0
0319 雜項設備費	196,300	26,300	1,397,234
04獎補助費	88,000	0	268,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88,000	0	268,000
小計	112,241,759	29,319,480	310,027,321
02業務費	0	394,314	1,864,446
0215 資訊服務費	0	394,314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1,864,446
保留數小計	0	394,314	1,864,446
合計	112,241,759	29,713,794	311,891,767

員會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7,898
0	0			677,098
0	749,563			6,125,793
0	0			3,756,396
0	749,563			2,369,397
535,056,450	0			535,412,450
535,056,450	0			535,056,450
0	0			356,000
535,056,450	749,563			987,394,573
0	0			2,258,760
0	0			394,314
0	0			1,864,446
0	0			2,258,760
535,056,450	749,563			989,653,333



中央選舉委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11,505,768	0	0
本年度收入	7,116,570	0	0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6,628,141	0	0
04036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6,997	0	0
0703670101 利息收入	5,637	0	0
07036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1,557	0	0
110367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97	0	0
11036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51,541	0	0
以前年度收入	4,389,198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4,389,198	0	0
104年度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483,328	0	0
105年度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3,905,870	0	0
105年度 11036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 員會及所屬

##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11,505,768
0	0	0	0	0	7,116,570
0	0	0	0	0	6,628,141
0	0	0	0	0	46,997
0	0	0	0	0	5,637
0	0	0	0	0	81,557
0	0	0	0	0	2,697
0	0	0	0	0	351,541
0	0	0	0	0	4,389,198
0	0	0	0	0	4,389,198
0	0	0	0	0	483,328
0	0	0	0	0	3,905,8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選舉委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員會及所屬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選舉委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078,724,507	0	0	0
本年度	1,078,724,507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987,394,573	0	0	0
3803670100 一般行政	112,241,759	0	0	0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29,319,480	0	0	0
38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10,027,321	0	0	0
3803671300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535,056,450	0	0	0
3803679019 其他設備	749,563	0	0	0
二、統籌科目	91,329,934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6,348,784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981,15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5年度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5年度 04036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105年度 11036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員會及所屬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706,844	0	0	1,079,431,351	2,258,760
0	0	0	1,078,724,507	2,258,760
0	0	0	987,394,573	2,258,760
0	0	0	112,241,759	0
0	0	0	29,319,480	394,314
0	0	0	310,027,321	1,864,446
0	0	0	535,056,450	0
0	0	0	749,563	0
0	0	0	91,329,934	0
0	0	0	86,348,784	0
0	0	0	4,981,150	0
706,844	0	0	706,844	0
0	0	0	0	0
706,844	0	0	706,844	0
170,000	0	0	170,000	0
536,457	0	0	536,457	0
387	0	0	387	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088,047,921	2,174,713,506	-1,086,665,585
公庫撥入數	1,079,431,351	2,050,580,713	-971,149,3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75,138	123,368,484	-115,193,346
財產收入	87,194	74,125	13,069
其他收入	354,238	690,184	-335,946
支出	1,090,230,275	1,673,864,612	-583,634,337
繳付公庫數	11,505,768	119,869,250	-108,363,482
人事支出	455,548,002	452,850,718	2,697,284
業務支出	81,638,262	234,164,573	-152,526,311
設備及投資支出	6,125,793	8,176,881	-2,051,088
獎補助支出	535,412,450	858,803,190	-323,390,740
收支餘絀	-2,182,354	500,848,894	-503,031,248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97	0403600101-7 罰金罰鍰	3,182	0	3,182	0.67	違反選罷法罰款收入。
	小計	3,182	0	3,182	0.67	
100	0403600101-7 罰金罰鍰	5,000	0	5,000	100.00	違反選罷法罰款收入。
	小計	5,000	0	5,000	100.00	
104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1,837,210	0	1,837,210	79.17	違反選罷法罰款收入。
	小計	1,837,210	0	1,837,210	79.17	
105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2,754,130	0	2,754,130	24.24	違反選罷法罰款收入。
	小計	2,754,130	0	2,754,130	24.24	
106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1,500,000	0	1,500,000	75.00	違反選罷法罰款收入。
	小計	1,500,000	0	1,500,000	75.00	
	合計	6,099,522	0	6,099,522	43.0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97	0403600101-7 罰金罰鍰	473,800	99.33	註銷以前年度違反選罷法罰款收入。
	小計	473,800	99.33	
105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4,700,000	41.37	註銷以前年度違反選罷法罰款收入。
	小計	4,700,000	41.37	
106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8,108,141	0.540.71	核實收違反選罷法罰款收入。
	040367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46,997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0703670101-8 利息收入	5,637		本會政務人員已過離職期間政府負擔離儲金利息收入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070367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65,557		核實收報廢財產殘值收入。
	110367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97		核實收以前年度行政執行費等
	110367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2,459	-3.42	收副首長借用房租津貼及場地出借費用等。
	小計	8,216,570	2,139.73	
	合計	13,390,370	109.57	

中央選舉委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0	394,314	394,314	1.26
106	3803671100-5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0	1,864,446	1,864,446	0.56
	經常門小計	0	2,258,760	2,258,760	0.22
	經資門小計	0	2,258,760	2,258,760	0.22
	經常門合計	0	2,258,760	2,258,760	0.22
	經資門合計	0	2,258,760	2,258,760	0.22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5	394,314	本會辦理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建置營運案因配合內政部戶役政系統介接，須保留至107年度繼續執行。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與審計部基隆市審計室合署辦公大樓外牆改善工程，須保留至107年度繼續執行。	
經常門	A8	1,864,446		
		2,258,760		
		2,258,760		
		2,258,760		
		2,258,760		

中央選舉委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803670100-0 一般行政	733,241	0.65	1	731,241
				6	2,000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1,671,206	5.32	3	466,967
				1	552,935
	3803671100-5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22,030,233	6.60	2	20,896,138
				1	1,107,329
				6	20,000
	3803671300-4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550	0.00	6	550

員會及所屬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0		
三節慰問金賸餘數。		0		
辦理新北市罷免案動支第二預備金賸餘數。	8	651,304	採購財物結餘。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0		
職缺出缺未即時補實。	8	6,766	採購財物結餘。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0		
三節慰問金賸餘數。		0		
政黨競選經費補貼款賸餘數。		0		

中央選舉委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3803679019-2 其他設備	3,437	0.46		0
	3803679800-0 第一預備金	9,000	100.00	3	9,000
	小計	24,447,667	2.41		23,786,160
	合計	24,447,667	2.41		23,786,160

員會及所屬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數。	8	3,437	採購財物結餘。	
		0		
		661,507		
		661,507		

中央選舉委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6,000	0	4,276,000	4,076,12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3,454,000	0	203,454,000	188,813,59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707,88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9,152,000	0	29,152,000	26,390,799
六、獎金	60,454,000	0	60,454,000	56,746,209
七、其他給與	6,950,000	0	6,950,000	5,457,880
八、加班值班費	9,254,000	540,000	9,794,000	8,903,92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2,011,953
十、退休離職儲金	46,601,000	0	46,601,000	49,950,150
十一、保險	24,615,000	0	24,615,000	21,159,54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84,756,000	540,000	385,296,000	364,218,068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99,875	-4.67	2	2	
-14,640,406	-7.20	258	242	
707,881		3	2	
-2,761,201	-9.47	73	64	
-3,707,791	-6.13	0	0	考績獎金28,692,848元年終獎金27,877,361元特殊功勳獎賞176,000元。
-1,492,120	-21.47	0	0	
-890,071	-9.09	0	0	90年度超時加班費之80%為17,577,410元，本(106)年度核實發放不休假加班費8,291,329元及超時加班費612,600元
2,011,953		0	0	
3,349,150	7.19	13	13	
-3,455,452	-14.04	13	13	
0		0	0	勞務承攬2人計781,760元，本會為推展國際組織業務進用臨時人員1人計398,558元。
-21,077,932	-5.47	362	336	

中央選舉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35,057,000	535,056,450	0
2.其他團體			535,057,000	535,056,450	0
中國國民黨	補貼各政黨競選費用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164,048,000	164,047,450	0
	小計		164,048,000	164,047,450	0
新黨	補貼各政黨競選費用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25,503,700	25,503,700	0
	小計		25,503,700	25,503,700	0
時代力量	補貼各政黨競選費用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37,215,750	37,215,750	0
	小計		37,215,750	37,215,750	0
民主進步黨	補貼各政黨競選費用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268,547,650	268,547,650	0
	小計		268,547,650	268,547,650	0
親民黨	補貼各政黨競選費用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39,741,900	39,741,900	0
	小計		39,741,900	39,741,900	0
九、獎助			378,000	356,000	0
6.獎勵及慰問			378,000	356,000	0
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一般行政	90,000	88,000	0
	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288,000	268,000	0
	小計		378,000	356,000	0
	合計		535,435,000	535,412,450	

員會及所屬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535,056,450	550						550		
535,056,450	550						550		
164,047,450	550	V			V		550		
164,047,450	550						550		
25,503,700	0	V			V		0		
25,503,700	0						0		
37,215,750	0	V			V		0		
37,215,750	0						0		
268,547,650	0	V			V		0		
268,547,650	0						0		
39,741,900	0	V			V		0		
39,741,900	0						0		
356,000	22,000						22,000		
356,000	22,000						22,000		
88,000	2,000	V			V		2,000		
268,000	20,000	V			V		20,000		
356,000	22,000						22,000		
535,412,450	22,550						22,550		

中央選舉委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6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小計	020100 教育訓練費	36,000	21,548	(6)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專業進修
106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36,000 0	21,548 158,707	(4)	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
106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938,000	777,975	(4)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會員大會
106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小計	029300 國外旅費	530,000	525,892	(1)	考察法國總統選舉
	106年度合計		1,468,000 1,504,000	1,462,574 1,484,122		

員會及所屬  
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0404 1060414	韓國	仁川	選務處科長 選 務處科員	王曉麟 賴宗佑	106	07	11	6	3	0	3	本案經費需求尚在原 列國外旅費範圍內， 由本自行從嚴核定。
1060319 1060322	菲律賓	馬尼拉	主委 處長 副處 長 科員	劉義周 高美莉 謝美玲 賴宗佑	106	06	20	6 4	3 3	0 0	3 0	
1060829 1060905	羅馬尼亞	布加勒斯特	主委 副秘書長 處長 科長	劉義周 余明賢 高美莉 陳宗蔚	106	11	01	4	2	0	2	
1060605 1060615	英國、法國	倫敦、巴黎	副主委 科長 科 員	陳文生 王曉麟 賴宗佑	106	09	13	4	4	0	0	
								12	9	0	3	
								18	12	0	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0	403,791,659	
		公頃	1.636718		
土地改良物		個	3	313,993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3	582,762,037	
		平方公尺	43,047.77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927	7,320,2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138,37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8		
	其他	件	31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7,870,595	
	其他	件	1,58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006,196,948	

中央選舉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489,540	49,603	0	0	0	535,412
01一般公共事務		398,210	49,603	0	0	0	535,412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6,34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981	0	0	0	0	0

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303	1,074,858	0	0	0	0
0	303	983,5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3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81	0	0	0	0



中央選舉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1,297	4,829	0	6,126	1,080,984
0	0	1,297	4,829	0	6,126	989,6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3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8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伍、審議總 結果 七、通案決 議</p>	<p>(一)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 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 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 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 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 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p>
	<p>(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 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 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三)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 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四)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 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 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 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 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 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 落實財政紀律。</p>
	<p>(五)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 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 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六)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務。
	(七)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務。
	(八)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務。
	(九)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務。
	(十)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務。
	(十一)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務。
	(十二)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留數。	
	(十三)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情事。
	(十四)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情事。
	(十五)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情事。
	(十六)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情事。
	(十七)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此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情事。
	(十八)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情事。
	(十九)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情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業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二十)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務。
	(二十一)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務。
	(二十二)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務。
	(二十三)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務。
	(二十四)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二十五)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情事。
	(二十六)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情事。
	(二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 (MobileApp) 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情事。
	(二十八)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情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二十九)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情事。</p>
	<p>(三十)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p>	<p>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情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三十一)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情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三十二)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情事。</p>
	<p>(三十三)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p>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情事。</p>
	<p>(三十四)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p>	<p>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情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三十五)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情事。
	(三十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情事。
	(三十七)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情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li> <li>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li> <li>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li> <li>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li> <li>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li> <li>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li> </ol>	
	(三十八)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情事。
	(三十九)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十)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	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 (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 退休人員支 (兼) 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 (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 「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 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內政委員會 新增通過決議	(一一一) 查目前現行的連署過程，是由民眾於連署書上親筆簽名後，透過郵寄或快遞的方式送交發起單位，再由發起單位集中送交中選會；此過程不僅耗費許多社會成本，一來一往的時間成本也很可觀。因此透過電子形式進行公民連署將是個降低社會成本、促進資訊科技的應用的替代性方案。再者，有鑑於電子簽章法已經開始實施，據其第 9 條規定：「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前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因此以電子形式行使公民權於法有據，故為實踐電子化民主趨向，提昇人民的政治參與率，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一年內，開放民眾透過網際網路進行「電子連署」。	一、為積極規劃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提議及連署電子系統，本會已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另於同年 5 月 10 日邀集相關機關針對系統設計、及介接整合進行研商。 二、本案本會已於 6 月 2 日以「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建置營運案」公開招標，得標廠商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履約期限為 106 年 12 月 20 日。
陸、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 1. 一般行政編列加班值班費 187 萬 2 千元，為鼓勵公務員正常上下班與正常休假，提振公務員工作效率與士氣，並搏節開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06 年 3 月 8 日中選主字第 1063850032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p> <p>2. 為配合第9屆立法委員與第14屆總統副總統選舉業於105年度另外編列超時加班費，惟106年度無其他重大選舉，編列之加班值班費卻較上年度增加41萬9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p>	<p>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p>(二)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370萬2千元。目前我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有投票權者約21萬人，經查，雖然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新住民於網站上有開放新住民專區，然而內容相當貧乏，僅放上3種海報，對於提高新住民投票意願效果有限，此外，中央選舉委員會亦應透過各種管道增進宣導之效果，以協助新住民之社會參與與適應，目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之作法尚不明確。爰此，凍結「選務策進」100萬元，待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該會如何提升針對新住民之宣導策略以及充實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新住民專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項專案報告業以106年3月8日中選主字第10638500321號函送立法院，並於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經決議：「繼續凍結30萬，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鼓勵新住民參與2018選舉之選務人員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p> <p>二、本會於106年7月27日以中選主字第1063850088號函將本會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及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三)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度於「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選務策進」分支計畫經費370萬2千元，其中編列166萬8千元乃為派員參加2017年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會員大會及派員出國考察選舉旅費之用，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近幾年出國計畫變更頻繁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顯示原定出國計畫及預算編列</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106年3月8日中選主字第10638500322號函送立法院，並經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均未妥善規劃，且 106 年度比 105 年度預算高 6.27 倍多，為督促行政機關確實執行預算，並符合考察之目的，爰凍結 5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p>(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人員維持費」之「業務費」凍結 4 分之 1，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即可動支。</p> <p>1. 106 年度「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計畫下編列所屬 22 個地方選舉委員會，兼職人員 600 人之兼職費 2,871 萬 9 千元。過去地方制度法尚未修正，台灣幾乎年年皆有選舉，被批評為「勞民傷財」，因此為降低行政成本，民國 99 年修正地方制度法，調整公職人員任期，不再年年舉辦選舉，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需召開會議之需求性較以往為少。按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得依：(1)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2)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 2 千元；擇一辦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地方選舉委員會兼職費用採用按月支給之必要性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於「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計畫項下，已編列「人員維持費」3 億 1,391 萬 2 千元，其中「人事費」為 2 億 8,399 萬 9 千元，並於「業務費」中編列「兼職費」2,871 萬 9 千元，其中一般常兼職員（經常性兼任）為 248 人，兼職費高達 793 萬 1 千元。據查 2014 年實際常兼職員人數為 212 人，而其員額編列乃依據 1995 年 12 月 18 日經行政院所核定之「台八十四院人正力 43484 號函」，逾二十多年未有更動，顯見預算編列欠缺彈性與周延。基於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第(六)項第 4 款規定：「各機關應廢續推動並落實行政流程簡化，積極檢討授權及業務資訊化，以加強人力運用，提升行政效能。」之要旨，為督促行政機關確實檢討預算編列之合理性、提升行政效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立法院前於審議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時做出決議：「……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檢討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兼職費可行性及合理性……」，主要是委員未開會卻報領兼職費，雖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報</p>	<p>本項專案報告業以 106 年 3 月 8 日中選主字第 10638500323 號函送立法院，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經決議：「准予動支」。</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告之後解凍動支，今編列「按月支付」之兼職費預算仍與 105 年立法院所決議之缺失一模一樣，簡言之，當月即使未召開會議，委員亦能領取兼職費，此制度洵非妥適，且鑑於 99 年已修正地方制度法，各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均調整一致，未來選舉業務集中，各地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無每月召開會議之必要性，為免國家財政持續惡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預算時，即指出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兼職費採按月支給，未召開會議亦發給委員全月份之兼職費，實不合理，爰凍結該筆預算 4 分之 1，然中央選舉委員會至今仍未改善，續行按月給予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兼職費，爰此，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變更兼職費用改採確實有開會，始發予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兼職費，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其他設備」項下「購置辦公設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64 萬元，額度較 105 年（編列 57 萬 6 千元）增加 6 萬 4 千元，經比較兩個年度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所述工作內容均相同，並無增加之工作項目，為消弭外界疑慮，應詳加說明增編理由，爰凍結五分之一，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預算工作執行內容，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06 年 3 月 8 日中選主字第 10638500324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p>(六)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物品」項目之油料費用，計 9,519 公升，依每公升 23.4 元計算，所需經費共編列 22 萬 3 千元，顯示各地油料編列差距甚大，最低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編列 0 元，最高台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列 3 萬 1 千元；查 106 年度並無舉辦選舉事項，公務車輛應無重大需求，部分地區油料費用明顯編列過高，實有待改善之處。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要求所屬各地選舉委員會根據業務需求，覈實編列油料費用，避免預算流於形式浮濫編列。</p>	<p>一、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2 日頒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年度預算業務費編列標準表」，訂定所屬選委會年度預算編列標準，俾使所屬依循標準覈實編列，達到一致性，該表有關油料編列規定應按當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頒訂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油料」基準 1/2 編列，並</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容
		<p>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公務車輛實際用油、氣之種類及價格，在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p> <p>二、查基隆市選委會之公務車已於105年度移撥至連江縣選委會，已無用車需求，爰油料費依零基預算精神編列為0元應屬合理；至台中市選委會所編列106年度3萬1千元較其他選委會較高係因該會106年度辦理全市29區選務用品實地盤點作業（最遠至和平區），且該會現行辦公地址除位於市區（西區），另有一陽明辦公廳舍位於豐原區（原縣市合併前臺中縣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目前存放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部份公文檔案，位址距離該會車程時間約30-40分鐘（離峰時間），應業務需求或有法院等機關依法調閱文件時，亦需派車往返，其油料費係依</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實際使用所需編列。
	<p>(七)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第4條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三十九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三人至五人任期四年。查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人數幾乎滿編，雖為無給職但每月仍可支領出席費，其他非直轄市之縣市選舉委員會情形大致相同；而在我國選舉整併成每2年一次選舉之後，各選舉委員會無論是工作量、業務量均較以往降低，故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人數應降低；其次，各地選舉委員會之正式編制人員人數最高為21人（台南市、高雄市），最低為2人（連江縣）；另外又編列有兼職人員，最高為12人，最少則為10人，每月可支領兼職費，綜合上述人員，地方選舉委員會非選舉期間業務量劇減，但每年卻耗費約3.3億元人事相關費用，造成國家財政負擔，故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人事精簡改革（例如修訂編制表）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俾撙節政府支出。</p>	<p>本項檢討報告業以106年3月1日中選人字第1063750046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p>
	<p>(八)鑑於「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代替措施推動方案」第6點第1項規定，其工友員額設置基準，中央選舉委員會僅得設置工友3人，其餘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均不得逾2人。另本院審查104年度及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均有決議在案：「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地方選舉委員會之技工、工友、駕駛之編制應回歸設置基準，超額部分予以移撥至其他機關或鼓勵辦理優退」，惟查106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書所列，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仍有超額情況，顯可見人力配置仍有待改善之處。爰此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之技工、工友、駕駛之編制應回歸設置基準，超額部分予以移撥至其他機關或鼓勵辦理優退。</p>	<p>一、本會及所屬選委會技工、工友及駕駛設置員額，均係依據民國79年「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代替措施推動方案」之基準編列，各選委會配置工友2人、駕駛1人，並得依需要配置技工1人，原編列標準均符合規定。然經99年12月25日臺中市與臺中縣、臺南市與臺南縣、高雄市與高雄縣等縣市合併為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選委會後，至產生超額工友5</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超額駕駛 5 人，合計 10 人，先予敘明。</p> <p>二、本會近幾年陸續配合人力精簡政策，已積極鼓勵超額工友及駕駛退休或移撥其他機關服務，原超額人員 10 人，現僅餘 5 人，分別為臺南市工友 2 人、駕駛 1 人；高雄市工友 1 人、駕駛 1 人，減額績效已達百分之五十。</p> <p>三、本會將持續函轉所屬選委會有關中央各機關學校職缺需求，並鼓勵超額人員退離，以逐步落實員額精簡政策。</p>
	<p>(九)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其員額明細表中，包含職員 263 人、工友 41 人、技工 14 人及駕駛 19 人。依行政院所定「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6 點第 1 項規定中，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設置基準：(1)職員在 20 人以下者，得配置工友 2 人；職員在 21 人至 60 人者，每 20 人得增加配置工友 1 人；(2)技工得按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最多不超過普通工友二分之一；(3)駕駛：各機關駕駛員額，除部會首長、副首長與部會所屬一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長座車得配置駕駛外，其餘公務車輛駕駛，循委託外包方式處理或本搏節用人原則，就現有駕駛人力統籌調配運用。而觀諸部分地方選舉委員會工友及駕駛人數配置未盡合理，如：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僅有職員 15 人，工友人數高達 4 人，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地方選舉委員會職員僅 7 人，亦設有工友 2 人，人力配置難謂妥適允當。又依各選舉委員會公務車輛明細表，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均僅有 1 部公務轎車，卻有駕駛 2 人，亦欠合理。爰要求中央選舉委</p>	<p>本項檢討報告業以 106 年 3 月 3 日中選秘字第 1063650077 號函送立法院及內政委員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及所屬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應積極檢討精簡作為，以提高人力運用效率，並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中「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編列「提升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及「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兩項指標，查 106 年度並無選舉規劃，故所列該兩項指標無法顯示績效評核，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未來預算書應避免流於形式，並按實際狀況編列。	本會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本會未來 4 年應達成之重要施政成果所擬訂之衡量指標。因辦理選舉為本會核心業務，「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係本會中程施政計畫的重要關鍵策略目標，而衡量其策略目標是否達成之指標即是「提升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及「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爰上開 2 項指標為本會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之重要關鍵績效指標。惟 106 年未辦理選舉，該 2 項指標無目標值，確實無法顯示績效評核。綜上，本會未來將配合決議事項辦理，於預算書中視各年度業務規劃，依據本會中程施政計畫，調整各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
	(十一)為使政黨妥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後加以約束其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有特定不法情事經判刑確定者政黨應予連坐裁罰之規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為利於人民了解並監督各政黨推薦候選人，以形塑優質選舉風氣，扼阻黑金勢力介入選舉，	本會自 101 年 4 月 3 日起，按季將候選人資料（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電子檔及所涉罪名函請法務部將符合要件之確定判決案號函送本會，本會據以檢索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俾達淨化選風成效，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按季公布政黨連坐裁罰案件之統計情形，並將 104 年第 2 季以前資料一併公布。	載確定判決書後，再行轉知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後續連坐裁罰事宜。本會按季將政黨連坐裁罰案件之統計情形公布於本會網站「資訊公開」項下，「104 年第 2 季以前政黨連坐裁罰案件統計表」亦已登載公布。
	(十二)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 項之修正，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鑑於目前臺灣選民對於本條修正之內容及目的認識稍嫌不足，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加強對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之宣傳，讓臺灣選民知悉得使用自己熟悉的文字與方式介紹自己的政見，且因選舉公報對於數位資訊有落差之選民為唯一瞭解候選資訊之方式，故亦請妥善規劃未來選舉公報編印方式，以利達到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之目的，並促進臺灣國內民主選舉之發展。	本會將於研訂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時，納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 項關於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之規定，以加強宣導，使候選人及政黨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
	(十三)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依上開規定，應保障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惟現實選務上，因選務制度設計上，未能考量原住民選民之特殊性，常發生直接或間接影響原住民選民秘密投票自由，進而剝奪參政之自由，影響憲法所保障之政治參與甚鉅，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及評估中央及地方選舉委員會之委員應遴聘一定比例之原住民為委員，以利規劃符合多元民族選務制度，促進台灣民主選舉之發展。	按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同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本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政相關學識、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有關建議本會檢討及評估中央及地方選舉委員會之委員應遴聘一定比例之原住民一案，涉及上開法律之修正，須修法始得採行。
	(十四)針對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之計算方式，	本會於 106 年 5 月 16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因中央選舉委員會現行採用之方式，恐有違反憲法「依人口比例分配」規定之虞，且缺乏法律授權依據，為避免爭議，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檢討並提出修法建議條文，且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日以中選務字第1063150047號函將書面報告及修法建議條文送立法院及內政委員會。

主辦會計人員：黃 雪 櫻

主任黃雪櫻

機關長官：陳 英 鈐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英鈐